

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4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扬州环境监测中心						
主要职能	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区域内省级事权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工作省级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环境监察和环境执法等监测技术支持、区域内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技术支持、区域内环境监测业务指导协助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对外监测和技术服务。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目前下设11个科室：办公室、督察室（党办）、业务室、综合信息室、技术质管室、现场监测室、化学分析室、仪器分析室、生物生态室、自动监测与预警室、科研室（重点实验室）。编制76人，在编63人，合同制22人，全中心现有在职职工85人。其中技术人才80人，博士1人，硕士研究生21人，本科46人；研究员正高2人，高级工程师22人，中级职称33人。						
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资金总额		4275.6			4048.18	
	基本支出		2528.1			2350.74	
	项目支出		1747.5			1697.44	
	仪器设备等能力建设购置费		667.7			667.7	
	物业管理和运行		83			60.33	
	自动监测站运行经费		167			167	
	环境质量监测业务经费		819.8			792.41	
	办公设备费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0.5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调整率	=0%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20%≤比率<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1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
		预算执行率	=100%	2	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93.98%	1.88

预算执行

结转结余率	=0%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不得分。	0.0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比率>0%，不得分。	0.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100.00%	1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0

过程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等；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100.00%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0	无非税收入的部门无需设置。评价要点：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00%	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机构建设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空气质量日报、半月报、月报和年报数	≥402个	0.5	(实际完成进度/计划完成进度)×100%。 实际完成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工作完成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 计划完成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完成进度(比率)。 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或者>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430.00个	0.5
			PM2.5组分监测报告	≥12份	0.5	(实际完成进度/计划完成进度)×100%。 实际完成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工作完成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 计划完成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完成进度(比率)。 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或者>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2.00份	0.5

大气环境自动监测	精准支撑“增蓝天”工作	空气质量综合分析报告	≥30份	0.5	(实际完成进度/计划完成进度)×100%。 实际完成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工作完成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 计划完成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完成进度(比率)。 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 2. 比率<或者>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30.00份	0.5
		PM2.5组分监测次数	≥120次	0.5	(实际完成进度/计划完成进度)×100%。 实际完成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工作完成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 计划完成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完成进度(比率)。 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 2. 比率<或者>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300.00次	0.5
		省控空气自动站数据审核	≥525600个	0.5	(实际完成进度/计划完成进度)×100%。 实际完成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工作完成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完成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完成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 2. 比率<或者>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676368.00个	0.5
		灰霾站数据	≥1000000个	0.5	(实际完成进度/计划完成进度)×100%。实际完成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工作完成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完成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完成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 2. 比率<或者>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60000.00个	0.08
		灰霾站报告	≥24份	0.5	(实际完成进度/计划完成进度)×100%。实际完成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工作完成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完成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完成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 2. 比率<或者>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42.00份	0.5

		空气质量预测预报	≥30份	0.5	(实际完成进度/计划完成进度)×100%。实际完成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工作完成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完成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完成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或者>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14.00份	0.5	
		沙尘影响报告	≥8份	0.5	(实际完成进度/计划完成进度)×100%。实际完成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工作完成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完成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完成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或者>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9.00份	0.5	
		省控站点巡查报告	≥4份	0.5	(实际完成进度/计划完成进度)×100%。实际完成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工作完成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完成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完成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或者>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2.00份	0.5	
	水环境自动监测	开展“保碧水”工作	国、省、市控水站数据审核点位数	≥23个	0.5	(实际完成进度/计划完成进度)×100%。实际完成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工作完成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完成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完成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或者>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1.00个	0.24
			水质自动监测日报、半月报、月报和年报数	≥402个	0.5	(实际完成进度/计划完成进度)×100%。实际完成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工作完成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完成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完成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或者>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420.00个	0.5

		国省控水质自动站巡检点数	≥17个	0.5	(实际完成进度/计划完成进度)×100%。实际完成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工作完成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完成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完成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或者>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28.00个	0.5
		水质预警快报	完成	0.5		达成预期目标	0.5
重点河流断面例行监测	开展“保碧水”工作	国控断面数	≥17个	1	(实际完成进度/计划完成进度)×100%。实际完成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工作完成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完成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完成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或者>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5.00个	0.88
		省控断面数	≥57个	1	(实际完成进度/计划完成进度)×100%。实际完成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工作完成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完成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完成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或者>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52.00个	0.9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断面数	≥7个	1	(实际完成进度/计划完成进度)×100%。实际完成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工作完成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完成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完成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或者>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9.00个	1
		市级河流域区域补偿监测断面数	≥50个	1	(实际完成进度/计划完成进度)×100%。实际完成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工作完成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完成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完成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或者>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个	0

履职	饮用水源地例行监测	开展“保碧水”工作	地表饮用水源地月报监测项目数	≥62个	1	(实际完成进度/计划完成进度)×100%。实际完成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工作完成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完成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完成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或者>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65.00个	1
			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全指标监测项目数	≥109个	1	(实际完成进度/计划完成进度)×100%。实际完成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工作完成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完成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完成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或者>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9.00个	1
			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月报监测项目数	≥37个	1	(实际完成进度/计划完成进度)×100%。实际完成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工作完成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完成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完成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或者>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个	0
			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全指标监测项目数	≥93个	1	(实际完成进度/计划完成进度)×100%。实际完成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工作完成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完成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完成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或者>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个	0
	南水北调水质	开展“保碧水”工作	非调水期例行监测点位数	≥13个	0.5	(实际完成进度/计划完成进度)×100%。实际完成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工作完成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完成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完成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或者>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9.00个	0.35

专项监测	“保碧小”工作	调水期加密监测点位数	≥6个	0.5	(实际完成进度/计划完成进度)×100%。实际完成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工作完成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完成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完成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或者>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4.00个	0.33
河流底质例行监测	开展“保碧水”工作	河流底质例行监测点位数	≥5个	0.5	(实际完成进度/计划完成进度)×100%。实际完成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工作完成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完成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完成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或者>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1.00个	0.5
黑臭水体监测	开展“保碧水”工作	完成黑臭水体现场监测、分析和数据上报工作	完成	0.5	(实际完成进度/计划完成进度)×100%。实际完成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工作完成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完成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完成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或者>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达成预期目标	0.5
省控水质自动站二级质控	开展“保碧水”工作	省控水质自动站二级质控点位数	≥5个	0.5	(实际完成进度/计划完成进度)×100%。实际完成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工作完成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完成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完成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或者>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35.00个	0.5
		省控水质自动站二级质控站监测次数	≥12个	0.5	(实际完成进度/计划完成进度)×100%。实际完成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工作完成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完成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完成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或者>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2.00个	0.5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开展例行监督性监测工作	重点企业监督性监测厂次	≥70个	0.5	(实际完成进度/计划完成进度)×100%。实际完成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工作完成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完成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完成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或者>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个	0
		重点企业监督性监测点位数	≥90个	0.5	(实际完成进度/计划完成进度)×100%。实际完成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工作完成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完成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完成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或者>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个	0
		重点企业监督性监测分析项目数	≥800个	0.5	(实际完成进度/计划完成进度)×100%。实际完成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工作完成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完成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完成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或者>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808.00个	0.5
		重点监控企业废水综合达标率	≥80%	0.5	(实际完成进度/计划完成进度)×100%。实际完成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工作完成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完成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完成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或者>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0.5
		重点监控企业废气综合达标率	≥80%	1	(实际完成进度/计划完成进度)×100%。实际完成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工作完成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完成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完成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或者>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

		重点监控企业VOCs综合达标率	$\geq 80\%$	1	(实际完成进度/计划完成进度) $\times 100\%$ 。实际完成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工作完成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完成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完成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或者>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
噪声监测	开展例行监督性监测工作	功能区噪声点位数	≥ 16 个	1	(实际完成进度/计划完成进度) $\times 100\%$ 。实际完成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工作完成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完成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完成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或者>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6.00个	1
		功能区噪声监测次数	≥ 1536 个	1	(实际完成进度/计划完成进度) $\times 100\%$ 。实际完成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工作完成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完成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完成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或者>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384.00个	0.25
		区域噪声点位数	≥ 175 个	1	(实际完成进度/计划完成进度) $\times 100\%$ 。实际完成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工作完成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完成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完成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或者>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45.00个	0.26
		区域噪声监测次数	≥ 175 个	1	(实际完成进度/计划完成进度) $\times 100\%$ 。实际完成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工作完成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完成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完成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或者>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45.00个	0.26

		交通噪声点位数	≥99个	1	(实际完成进度/计划完成进度)×100%。实际完成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工作完成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完成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完成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或者>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2.00个	0.12	
		交通噪声监测次数	≥99个	1	(实际完成进度/计划完成进度)×100%。实际完成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工作完成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完成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完成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或者>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2.00个	0.12	
	降尘、酸雨监测	开展例行监督性监测工作	降尘监测点位数	≥21个	0.5	(实际完成进度/计划完成进度)×100%。实际完成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工作完成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完成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完成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或者>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8.00个	0.43
			硫酸盐化速率监测点位数	≥9个	0.5	(实际完成进度/计划完成进度)×100%。实际完成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工作完成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完成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完成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或者>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9.00个	0.5
			酸雨监测点位数	≥3个	0.5	(实际完成进度/计划完成进度)×100%。实际完成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工作完成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完成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完成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或者>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8.00个	0.5

			降尘、硫酸盐化速率、酸雨监测报告数	≥12个	0.5	(实际完成进度/计划完成进度)×100%。实际完成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工作完成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完成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完成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或者>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2.0 0个	0.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服务对象经济效益得到明显增加	增加	7	单位整体经济效益完成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7	
	社会效益	提升监测能力,服务精准治污	满意	7	单位整体社会效益完成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7	
	生态效益	环境质量得到显著提升	提升	7	单位整体生态效益完成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7	

	可持续影响	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	改善	7	单位整体可持续影响效益完成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	单位服务对象满意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98.00%	10
合计				100			90.11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p>全年共安排能力建设资金668万,全力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与能力现代化建设。共报出手工监测数据25.2万个、同比上升10.5%,发布大气预警快报114期、水质预警快报157期,编制各类业务报告650份,向省厅及扬州市政府报送综合(溯源)分析报告25份,获得厅领导表扬和批示17份,配合执法监测24次、配合地方应急监测13次,连续7天开展全时段大气污染巡查及预警工作。参加总站和省中心组织的19个项目能力验证结果全部满意;通过31人次、247个项目的年度持证上岗考核,新授权各类专利5项,新申请发明专利3项;科研课题结题6项、在研7项、新增10项;新增论文13篇,其中SCI论文3篇、核心期刊论文2篇。</p>						

存在问题	<p>未完成指标：市级河流区域补偿监测断面数、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月报监测项目数、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全指标监测项目数、重点企业监督性监测厂次、重点企业监督性监测点位数指标完成情况为零，是因为指标设置错误，我单位没有该工作任务。区域噪声点位数、区域噪声监测次数、交通噪声点位数、交通噪声监测次数、非调水期例行监测点位数、调水期加密监测点位数完成情况远小于指标设定值，是因为指标设定值错误，历年都没有如此高的指标值。如降尘监测点位数指标为21个，实际点位数为18个。</p>
整改措施	<p>一是提高思想认识。中心领导高度重视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各业务科室加强协作和联系，认真执行年初制定的预算执行计划；二是提高日常管理经费和项目资金的使用。结合单位实际，根据年初部门预算及时报销及时审核，对于关键项目逐项核实，查找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均衡性；三是健全绩效管理。制定科学合理绩效管理制度，在制定相关目标时，要充分得到业务科室支持认可，从实际出发，合理绩效目标设定值。四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指标值。</p>